

台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113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教務處主辦，國文科協辦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由國、高中國文科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，並訂定比賽項目。獲得校內各項比賽之第一、二名的選手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114年度台南市國語文競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中學生組（本校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）
- (二) 高中學生組（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），高二學生可自由參加
- (三) 校內書法、作文比賽，由教務處於學期中另行舉辦選拔。
- (四) 小小解說員：只有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參加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：1.國語即席演說 2.閩南語情境演說
- (二) 朗讀：1.國語朗讀 2.閩南語朗讀 3.客家語朗讀 4.原住民語朗讀
- (三) 字音字形：1.國語字音字形
- (四) 小小解說員：1.台語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(一) 各班參加競賽項目，特別班每項至多派二名同學參賽外，其餘各班每項均應派一名同學參賽。(客家語、原住民語項目不受此限，為自由參加項目)，名額上限請見報名表。
- (二)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派兩名同學參賽。
- (三) 小小解說員每隊1至3名，各班以報2隊為限，國一國二各班自由參加。

五、各項競賽順序與時限：

競賽登臺順序由各班選手於賽前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，聽候廣播前往教務處抽取比賽班級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演說：1.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
2.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五至六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三分鐘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1.國語國中高中均限十分鐘。
- (四) 小小解說員：各組均限三至四分鐘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說：

1.國語即席演說：

- (1) 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，各組演講題目不公佈，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- (2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- (3) 演說時間：
國中學生組以4~5分鐘為限(4分鐘按第一次鈴，4分30秒按第二次鈴，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)。
高中學生組以5~6分鐘為限(5分鐘按第一次鈴，5分30秒按第二次鈴，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)。

2.閩南語情境演說：

- (1) 篇目文章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五)先行公布題目（國中組一道題目，高中組一道題目）。
- (2) 國中學生組以3分鐘為限（2分30秒，按一短鈴聲；3分鐘，按一長音）。
- 高中學生組以4分鐘為限（3分30秒，按一短鈴聲；4分鐘，按一長音）。

- (二) 朗讀：

1.國語朗讀：

- (1) 國中學生組以各年級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不公布。
- (2)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**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事先公布三篇**。
 - A.以上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 - B.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 - C.朗讀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3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。預備時間為2人次，即6分鐘。
 - D.競賽員可在試題上加標點符號、注音。

2.閩南語朗讀：

- (1) 篇目文章於**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先行公布三篇講稿**，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6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- (2) 其餘規定同國語朗讀。

3.客家語朗讀：篇目文章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先行公布二篇講稿，在競賽員登臺前，依照已。公布講題自行擬稿準備一題參賽，比賽當日不再進行抽籤。請競賽員準備之。

4.原住民語朗讀：篇目文章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先行公布。參賽員自行由113年全國賽篇目中擇一篇講稿參賽，比賽當日不再進行抽籤。請競賽員準備之。

備註：客家語、原住民語因有各地腔調之異，會依照最後報名參賽選手需要，再予以公布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

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務必使用0.3mm~0.7mm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四) 小小解說員：

- 1.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，國家風景區，文化活動，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。
- 2.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。
- 3.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(jpg格式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)播放模式（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）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。
- 4.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，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：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3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違規者扣平均分數一分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○，五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(四) 小小解說員：創意特色20%、聲調20%、正確性30%、流暢度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 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
八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組每項取前三名與優勝兩名（視比賽情形也可從缺），由校方頒發獎品獎狀以資鼓勵。

九、競賽教室：

教務處排定後，隨即於**專一辦公室佈告欄**公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**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第六、七節**